

NW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

Northwest Academic Library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存款保险法律制度研究

马宁★著

* Study on the Deposit Insurance Legal System *

NW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
Northwest Academic Library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 陕西省重点学科

存款保险法律制度研究

* Study on the Deposit Insurance Legal System *

马宁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存款保险法律制度研究 / 马宁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3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7630 - 0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侯 鹏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易丰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9.75 字数/289 千

版本/2015年5月第1版

印次/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630 - 0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李少伟

编委副主任:高在敏 赵旭东

编委执行主任:程淑娟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车 辉 李少伟 张 伟 张 翔

赵旭东 赵林青 高在敏 韩 松

董少谋 程淑娟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总序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是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从本院教师的学术研究成果中遴选、编辑,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丛书。该文库自 2010 年至今已出版专著、论文集、译著等学术著作十多部。

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是以从事民法学、商法学、民事诉讼法学教学和科研为主要任务的二级学院,是我国民商事法律研究和教学中规模较大、学科门类齐全、民商事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相结合的专门学院。

学院目前设有一个法学(民商法学方向)本科专业,民商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两个硕士学位点,现有在校学生 2000 多名。学院师资力量雄厚,50 多名专任教师中五分之四以上具有高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和在读博士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一半以上,有 15 名教师分别在全国性的各有关法学研究会担任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等学术职务。

学院所辖的民商法学科和民事诉讼法学科都是陕西省重点学科,并设有两个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基地和陕西省妇女 / 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学院设有民法学、商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亲属法学等教学机构,设有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私法文化与法典化研究所、物权与土地制度研究所、侵权法研究所、商事治理法律机制研究所、妇女与家事法律研究所、民商事判例研究所、民事权利救济机制研究所、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公司纠纷法律对策研究所等学术研究机构。

经过多年建设和发展,民商法学科在民法基础理论、商法基础理论、物权法理论、债权法理论、公司与证券法理论和婚姻家庭法理论方面,民事诉讼法学科在民事诉讼法理论、仲裁法学、公证律师法学、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以及民事强制执行制度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初步形成了私法文化与法典化、物权法与土地制度、商法基础理论与公司制度、婚姻家

2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总序

事制度、侵权法律制度、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等领域的研究特色,在学术界具有一定影响。

目前学院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项目 10 项,项目内容涉及集体所有权法律机制、民法价值、民法文化与民法法典化、婚姻家庭新问题、商法价值与商事制度构建、侵权责任法危险责任体系、商行为制度、侵权救济、保险制度等研究领域。

学院今后将以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为支撑、以专门研究机构为平台、以培育和打造科研特色为目标,进一步推进学科建设和科学的研究工作,为法学学术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是近期及今后一段时期我院的部分科研成果的系列展示,内容涉及民商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理论研究和实务研究成果。所选取的成果,或为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及其他科研项目的结项成果,或为我院学科建设科研规划项目成果,或为我们认为具有学术价值且富有特色的研究成果。本文库编辑、出版的目的在于强化学术交流,为繁荣法学学术研究,进而推进我国民商事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的进步做出虽然绵薄但却应有的努力。

本文库的出版受到“陕西省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的资助,受到法律出版社的大力襄助,在此谨致谢忱!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导 论	(1)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及研究意义	(1)
二、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研究重点	(4)
第一章 存款保险基础法理的廓清	(6)
第一节 金融稳定法律保障机制的构成与存款保险制度的定位	(6)
一、金融安全网的基本构成要素界定	(6)
二、中央银行担当最后贷款人及其与存款保险制度的关系	(7)
三、监管机关的审慎监管及其与存款保险制度的关系	(10)
四、其他金融安全网构成要素及其与存款保险制度的关系	(11)
第二节 存款保险内涵的明晰	(13)
一、显性存款保险与隐性存款保险的区别	(13)
二、存款保险法律属性的确定	(15)
第三节 存款保险的制度变迁及其发展趋势	(19)
一、存款保险制度起源与发展	(19)
二、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存款保险制度	(23)
三、次贷危机后存款保险制度的发展	(39)
四、对存款保险制度变迁的简单评析	(44)
第四节 构建有效存款保险制度核心原则	(44)
一、存款保险制度有效运行的前提条件	(45)

2 目 录

二、明确与明示存款保险制度的设立目标	(47)
三、优化存款保险机构治理机制	(48)
四、培养公众意识与构建金融安全网成员间有效沟通机制	(52)
五、建立有效的承保风险事先控制与事后救济制度	(54)
第二章 存款保险制度的正当性分析	(58)
第一节 存款保险制度的理论价值	(58)
一、预防挤兑以避免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58)
二、保护小额存款人利益	(61)
三、促进金融机构之间的公平竞争	(62)
四、其他可能的理论价值	(63)
第二节 存款保险制度的道德风险及其有效控制	(64)
一、道德风险的概念界定与形成机理	(64)
二、道德风险的表现形式	(66)
三、道德风险的有效控制	(69)
第三节 存款保险在我国引进的必要性	(76)
一、存款保险制度对我国所具有的理论价值	(76)
二、存款准备金制度无法取代存款保险制度	(79)
三、中央银行担当最后贷款人制度无法取代存款保险制度	(81)
四、狭义银行制度无法取代存款保险制度	(82)
第三章 存款保险合同	(84)
第一节 存款保险合同保险人	(84)
一、存款保险人的设立方式	(84)
二、存款保险人职能定位的理论区分	(89)
三、存款保险人职能定位前提：确定破产立法模式与破产程序 控制权归属	(92)

四、存款保险人担当破产管理人必要性:基于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的需要	(105)
五、否定存款保险机构救助职能与监管职能的正当性基础	(110)
第二节 存款保险合同投保人	(117)
一、投保人缔结存款保险合同方式分析	(117)
二、作为存款保险投保人的金融机构范围界定	(119)
第三节 存款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分析	(126)
一、存款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理论分类与要素分析	(126)
二、存款保险标的概念界定与基本范畴分析	(128)
三、经纪存款承保资格问题分析	(131)
四、存款保险合同承保金额设定时的基础考量因素	(140)
第四节 存款保险合同的保险费	(141)
一、单一存款保险费率与差别存款保险费率	(141)
二、以风险为基础的差别费率制的构建障碍及其克服	(144)
第五节 存款保险基金	(146)
一、存款保险基金的构建模式与利弊分析	(146)
二、存款保险基金的筹集路径	(149)
三、对存款保险基金的紧急资金援助机制	(151)
 第四章 存款保险人对承保风险水平的控制与再保险化分摊	(153)
第一节 存款保险人对承保风险水平的控制	(153)
一、存款保险人控制承保风险水平的正当性基础	(153)
二、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154)
三、责令停止不当行为与对金融机构及其管理人员施加处罚	(159)
四、终止存款保险合同	(160)
五、立即矫正措施的运用	(163)
第二节 存款保险人承保风险的再保险化分摊	(168)

4 目 录

一、存款保险人承保风险的再保险分摊必要性与附带价值	(168)
二、再保险类型区分及其与存款保险人获取定价信息关 联性	(171)
三、存款再保险合同主要条款分析	(174)
四、存款再保险人与存款保险人的冲突与协调	(180)
五、存款保险人对存款再保险费率信息的使用路径选择	(184)
六、结论	(186)
第五章 存款保险人保险责任的承担	(188)
第一节 存款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要件与基本原则	(188)
一、存款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要件	(188)
二、保险事故内涵的界定	(191)
三、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时的最低成本原则及其例外	(192)
第二节 存款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方式	(195)
一、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Payout)	(195)
二、公共资金援助(Open Bank Assistant, OBA)	(197)
三、“好银行”与“坏银行”(Good/Bad Banks)	(200)
四、购买与承受措施(Purchase and Assumption, P&A)	(203)
五、设立过渡银行(Bridge Bank)	(207)
六、其他承担保险责任方式	(209)
第三节 存款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的限制	(211)
一、存款保险人限制其保险责任的方式	(211)
二、存款保险金额的设定与表现形式	(216)
三、各国存款保险金额水准的设定与我国的选择	(219)
四、存款保险金额的调整	(220)
第四节 存款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时的法律保护机制	(223)
一、构建存款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时法律保护机制的正 当性基础	(223)

二、存款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时法律保护机制基本模式	(224)
三、美国存款保险人法律保护机制构建历史背景与适用 实践	(225)
四、对美国存款保险人司法豁免权制度正当性的质疑	(230)
五、我国存款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时法律保护机制路径 选择	(233)
 第六章 存款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	(236)
第一节 存款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权时的法律地位	(236)
一、存款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的法理基础	(236)
二、存款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的优先受偿性	(238)
三、存款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权时法律地位的确定	(241)
第二节 存款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的行使要件与行使对象	(244)
一、存款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的行使要件	(244)
二、存款保险人代位追偿权行使对象	(247)
三、存款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的行使方式与行使时限	(254)
第三节 限制存款保险人代位追偿权实现条款合法性分析	(256)
一、限制存款保险人追偿权利条款合法性问题的发生与 表现形式	(256)
二、既有判例与立法对此问题的回答	(257)
三、问题的分析与我国立法的对应思路	(261)
第四节 董事责任保险人对存款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的限制 及其正当性	(263)
一、董事责任保险人对存款保险人追偿权利限制的背景 分析	(263)
二、被保险人诉被保险人除外责任条款的引入与适用实践	(267)
三、被保险人诉被保险人除外责任条款的正当性质疑	(270)
四、金融监管机构诉被保险人除外责任条款的出现与争议	(273)

6 目 录

五、对金融监管机构诉被保险人除外责任条款正当性的 分析	(275)
六、结论	(280)
结 论	(281)
 参考文献	(294)
一、中文文献	(294)
二、外文文献	(296)

导 论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及研究意义

(一) 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1. 国内研究现状述评

存款保险是指为了保护存款人,特别是中小存款人的利益,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定,吸收存款的金融机构作为投保人,按照其吸收存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存款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一旦投保金融机构无法履行其基于储蓄合同而应向存款人承担的存款支付义务时,由存款保险人先在保险责任限额内向存款人予以赔付,而后依法对投保金融机构进行追偿或组织实施破产清算、重整或其他资产处置行为的制度。据国际存款保险人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全球已有 113 个国家或地区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1] 我国亦有此意向。国务院 2012 年 9 月 17 日批准公布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第七章第四节就明确指出,“要建立健全存款保险制度,加快存款保险立法进程,择机出台《存款保险条例》,明确存款保险制度的基本功能和组织模式”。^[2] 然而,引进一种法律制度必须以事先明了该种制度的规范构成与运作机制为前提,分析我国存款保险的研究现状,可发现其总体上呈现出以下四个特征与不足:

首先,我国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大都是由经济学学者来完成的,缺乏对此

[1] 国际存款保险人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iadi.org. 2014-12-20。需要说明的是,在上述国家(地区)中,有一些同时存在多个存款保险体系,最多的是加拿大,其国内同时存在 11 个存款保险体系。再者,北马里亚纳群岛、波多黎各、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属萨摩亚、关岛等地的银行存款均是由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承保。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第 37 页。

2 存款保险法律制度研究

制度法律规范的详尽分析。据中国知网数据显示,从 2000 年至 2014 年 5 月,在核心期刊发表的以存款保险命名的论文共约 490 篇,其中经济学类或以经济学为主的论文约 460 篇,从法学视角探讨该问题的不足 30 篇。而经济学与法学在价值理念、研究方法上的诸多不同决定了前述学者的相关研究并不能取代法学学者对此问题的分析研判。

其次,基于法学视角而对存款保险所做的研究大都限于对此制度做一简单介绍,进而径行就该制度移植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作出判断,因而其结论的严谨性未免令人质疑。罕有的几个对存款保险制度进行较深入研究的论文也侧重于从宏观层面上去论述该种制度有效运作以后所具有的重要价值,如韩萨茹的《存款保险制度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08 年博士论文),却很少有人对存款保险做微观分析,去探析该种制度的具体法律规范的构成与实际运行机制,即该种制度的理论价值在实践中怎样有效实现是一个一直被忽视的问题。

再次,由于我国学者大都是从宏观角度出发对存款保险制度进行研究,将该制度与中央银行的最后贷款人职责等共同作为稳定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有机整体中的一部分,因而在理论体系的建构上未能体现出存款保险的保险属性,这也导致国内学者对该制度的研究成果至今并未构建出体系化的保险法学理论框架。如李有星、陈月影的《我国银行危机处理措施的法律思考》(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2 期)。

最后,对保险人履行了存款保险责任后,如何组织、实施投保金融机构破产清算、重整等事宜,我国法学学者少有涉及。涉及该内容的相关法学文献主要是屈明颖的《日本存款保险公司处理问题金融机构的做法和启示》(载《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5 期)和袁达松的《论新破产法实施后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协调建构——从推进金融危机管理法治角度展开的分析》(载《法学评论》2007 年第 6 期)。此外,潘修平的《存款保险法律制度之功效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05 年博士论文)亦有所涉及。因而仍有待于从破产法角度对此问题加以研究,明晰其运作机制,并协调其与保险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

2. 国外研究现状述评

在国外,对存款保险制度的研究并不局限于经济学学者,同时亦为法学

学者所广泛关注。

首先,法学学者在宏观层面对存款保险制度的基础理论与正当性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并大都对该制度在维护一国金融体系安全与稳定方面的有效性予以认可。例如,R. Mark Williamson, “Regulatory Theory and Deposit Insurance Reform”, 42 Clev. St. L. Rev. 105 (1994); Alvin C. Harrell, “Deposit Insurance Issues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The Structure of The American Financial System”, 18 Okla. C U. L. Rev. 179 (1993)。

其次,法学学者在微观层面对存款保险制度的具体规范构成、运作机制等亦进行了深入探讨,特别是有关该制度可能引发的道德危险及其克服措施更是研究中的热点;例如,Harris Weinstein, “Moral Hazard Deposit Insurance and Banking Regulation”, 77 Cornel. L. Rev. 1099, (1992); A. Warren Moysey, Deposit Insurance and Other Compensation Arrangements, Research Paper Prepared for the Task Force on the Future of the Canadian Financial, September 1998。

再次,国外法学学者的研究视角极为宽泛,不仅涉及众多保险法学理论问题,如保险标的范围分析、保险人保险责任内涵等,还包含诸多破产法学难点热点,如保险人组织破产清算、重组,保险人对破产金融机构董事与高管的赔偿责任追究等。例如,Adam Shajnfeld, “An Identity in Disarray: 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s Government – Agency Status”, 128 Banking L. J. 36, (January 2011); Joseph Philip Forte, “Commercial Real Estate Financing: Strategies for Changing Markets and Uncertain Times”, American Law Institute –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 ALI – ABA Course of Study, April, 2010; Tiffany Z. Stuart, “Corporate Officer and Director Liability: Atherton v.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 Final Resolution of The Issues Surrounding Section”, 52 Okla. L. Rev. 251; Sarah Jane Hughes, “Federal Payroll, Gift, and Prepaid Card Developments: FDIC Deposit Insurance Eligibility and The Credit Card Act of 2009”, 65 Bus. Law. 261(2009)。

最后,国外法学学者的研究善于结合本国国情并注意与时俱进,如其最新研究热点在于金融危机背景下存款保险制度的完善。例如, Dalvinder

Singh & John Raymond LaBrosse, "Northern Rock, Depositors and Deposit Insurance Coverage: Some Critical Reflections", 2 J. Bus. L., 55 (2010); Homas P. Vartanian, "Complaint,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v. Van Dellen", Practising Law Institute Corporate Law and Practice Course Handbook Series PLI Order No. 27437 November, 2010; Peter S. Kim, "The FDIC's Special Assessment: Basing Deposit Insurance on Assets Instead of Deposits", 14 N. C. Banking Inst. 381 (2010); Andrew R. Bernstein & Robert S. Risoleo,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Temporary Liquidity Guarantee Program", Practising Law Institute Corporate Law and Practice Course Handbook Series PLI Order No. 18801, April, 2009。可见,国外学者的研究在研究深度、广度、时间维度三方面,均值得我国学者借鉴。

(二)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实现社会与经济的科学和谐发展要求保持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而金融体系的动荡则对此造成了极大威胁。鉴于存款保险被认为有降低金融机构营业风险、防止金融危机扩散的功效,并被多国立法所确认,因而对之进行探讨有利于构建该制度体系化的保险法学理论框架,为我国相应立法与司法实务提供明确可信的理论指导;有利于我国金融机构破产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有利于我国金融稳定法律保障体系的构建。

2. 现实意义

全球金融市场并不稳定,对金融机构安全性的要求显得极其迫切,因此,诸多学者力主我国应尽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然而,移植一种法律制度必须要考虑此种移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要对此做出正确回答,就必须对存款保险制度在法理基础与具体规范层面有一个完整而深刻的理解,洞悉该种制度的内涵和价值,这也是研究本课题的现实意义所在。

二、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研究重点

(一) 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作者将从法学视角出发,运用比较法研究方法、法律规范分析方法,系统研究、阐明存款保险的基础理论与具体规范构成,尤其是对存款保险与信用保险、违约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的关系;次贷危机后各国存款保险的最新

发展；存款保险的理论价值（即正当性）与局限性；我国存款保险人的职责定位；作为投保人的金融机构的范围；存款保险的保险标的；存款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方式；存款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时的法律保护机制；存款保险与董事责任保险的关系，特别是存款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后，在涉及投保金融机构破产清算、重整等事宜时所具有的法律地位、职权与责任、与法院之间的关系等问题进行较深入的研究。作者力图进一步填补和提升国内对上述问题的研究，构建存款保险制度体系化的保险法学理论框架，并为破产法学者探索完善金融机构破产法律问题途径的努力提供较为可信的论据与支持。

（二）研究重点

本课题的重点有两个，一是从保险法学角度出发，探讨我国存款保险法律关系中投保人范围的界定、保险标的的限定、保险人对其所承保风险水平的控制与再保险化分摊，以及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范围与限制。二是从破产法学视角出发，分析我国金融机构破产立法模式与破产程序的控制权分配问题，探讨存款保险人参与金融机构破产事务的必要性、法律地位和职权，以及对其的特殊法律保护机制。